

1

下列有關保險利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要保人對於其所有之房屋有保險利益
- B· 保管人對於其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 C· 家長對於其家屬之生命有保險利益
- D·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生命有保險利益

選 D

保險法第 16 條第 3 款：債權人對債務人有保險利益

2

下列關於保險利益的規定，何者最不正確？

- A· 未成年子女對提供生活費及教育費的家長可主張保險利益
- B· 債權人對一般保證人可主張保險利益
- C· 債權人對物上保證人可主張保險利益
- D· 配偶一方對於他方有保險利益

選 C

債權人對抵押物可以主張保險利益，但對抵押人的人身不具有保險利益

3

甲購買 1000 萬的 A 屋，借乙銀行貸款 5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可以自己所有權名義購買 A 屋火災保險
- B· 乙可以自己基於 500 萬的 A 屋抵押權構買 A 屋之火災保險
- C· 乙對 A 屋沒有保險利益
- D· 甲和乙同時購買 A 屋火災保險，不構成同時複保險

選 C

乙基於 A 屋之抵押權，有保險利益存在。甲基於 A 屋之所有權，也有保險利益。兩者之保險利益不同，不構成複保險

4

甲男和乙女訂婚後，在未經未婚妻乙女之同意下，私自為乙投保人壽保險。試問，此保險契約之效力如何？

- A· 因甲和乙之間沒有保險利益，依保險法 16 條，無效
- B· 因甲和乙之間沒有保險利益，因此須經保險法 105 條之被保險人乙同意才生效
- C· 甲和乙之間有保險利益，故為有效
- D· 甲和乙之間有保險利益，但要被保險人乙同意後才有效

選 D

婚約可能不符保險法第 16 條的規定，惟應可符合保險法第 20 條之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但乙仍要行使保險法第 105 條的同意權後，契約方可有效。

5

下列關於保險利益的敘述，何者有誤？

- A.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B.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 C.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 D.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選 B

保險法第 18 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6

依照保險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因之而失效
- B.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 C.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 D.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要保人之利益而存在

選 C

選項 A 為保險法第 19 條

選項 B 為保險法第 17 條

選項 D 為保險法第 20 條：「...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的利益而存在」才對

7

甲、乙同姓且自幼比鄰而居，感情甚篤，成年後結拜為義兄弟。某日，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以乙為被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 50 萬元，且經乙於要保書上簽名表示同意，二人關係則填寫為「兄弟」。請問該保險契約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有效，因已獲得乙之書面同意
- B. 有效，因為保險金額僅為 50 萬元，無道德危險
- C. 無效，因為甲乙並非親兄弟，對保險人構成詐欺
- D. 無效，因為甲對乙無保險利益

選 D

甲和乙不構成保險法第 16 條的家屬，其彼此之間無保險利益

8

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之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多久不行使會消滅？

- A · 二年
- B · 一個月
- C · 二十日
- D · 十五日

選 B

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

9

要保人已為據實說明其病史，但保險業務員有不實記載於要保書的情形，保險人可否依保險法 64 條解除契約？

- A · 可以
- B · 不可以，因保險公司要為其保險業務員的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
- C · 保險業務員如與保險人成立僱傭關係，則不可以
- D · 保險業務員如與保險人成立承攬關係，則不可以

選 B

依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第 708 號判決

10

要保人甲於投保人壽保險前已罹患直腸癌，並持續就診中，但在要保書相關病史書面詢問時，皆答為「否」。甲於投保後之第二個月即病逝，保險人乙於知悉甲之病史後一個月內，因疏忽未為契約之解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 保險人乙仍得於契約成立二年內行使解約權
- B · 保險人乙不得解除契約，但得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因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
- C · 保險人乙不得解除契約，亦不得依民法第 92 條撤銷因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
- D · 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或行使民法 92 條的撤銷權，兩者為請求權競合，擇一行使

選 C

實務認為保險法第 64 條為民法第 92 條之特別規定(86 台上 2113 號判例)。64 條應排除 92 條之適用。

11

甲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與保險人 A 訂立終身壽險契約，於訂約時對要保書詢問「是否曾因肝

炎或肝腫瘤就診」，回答：「否」。但甲於投保前曾因 B 型肝炎赴醫院門診治療十次。其後，A 於 101 年 2 月 8 日調閱甲病歷，發現甲隱匿曾因 B 型肝炎就診事實，乃於 3 月 10 日通知甲解除契約，問 A 得否解除契約？

- A. 得解除契約，因為行使解除權時仍在契約訂立後 2 年內
- B. 不得解除契約，因為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一個月內沒有行使解約權
- C. 不得解除契約，但保險人得行使民法上的撤銷權
- D. 得解除契約，因一個月非不變期間

選 B

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的解除權所依附的除斥期間有二種，其中一種除斥期間到期後，就不能再主張另一項除斥期間。例如，保險人於契約成立後 2 年內知有解除原因而超過 1 個月後才行使解除權，因為此超過 1 個月的除斥期效而不得主張。此時，即使仍在契約成立後 2 年內，仍不得主張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的契約成立後 2 年之解除權。

12

在契約訂立時要保人有不實告知之情形，於契約成立後 2 年內發生事故，受益人並未立即履行保險法第 58 條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而於契約成立後 2 年後才通知保險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保險人能主張保險事故發生於契約成立後 2 年內，因此保險人能主張解除契約
- B. 保險人能主張保險法第 63 條的損害賠償，來抗辯其保險金賠償之責任
- C. 保險人得向受益人主張權利濫用，因其不當利用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的 2 年除斥期間
- D. 實務認為保險人於契約成立後 2 年的解除權除斥期間限於該期間內未發生保險事故為限

選 C

B 選項: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2 號判決，採否定見解

13

設甲以其夫乙之死亡，為保險事故，向「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死亡保險契約，並指定甲為受益人。甲明知乙患有肝炎，卻對「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書面詢問未據實說明之。訂約後，事隔半年，乙因心臟病突發死亡，試問「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否給付甲保險金？

- A. 應給付，因危險的發生和未據實說明的內容不具因果關係
- B. 應給付，但保險人得減少給付金額，以維持對價衡平原則
- C. 不應給付，因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
- D. 不應給付，因要保人違反對價衡平原則

選 A

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但書: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和不實說明無關，保險人仍不得解除契約。

14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時，於 A 之業務員乙代其填寫要保申請書時，曾據實告知住院開刀之病歷，但乙為獲取傭金而故意不填於要保申請書上，經 A 承諾後並交付保險單與甲。不久，甲舊病復發而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甲對乙之告知，效力不及於 A 公司，A 公司應負保險金給付

A．甲對乙之告知，效力及於 A 公司，A 公司不負保險金給付

B．甲對乙之告知，效力及於 A 公司，A 公司應負保險金給付

C．甲對乙之告知，效力不及於 A 公司，A 公司不負保險金給付

D．甲對乙之告知，效力不及於 A 公司，但 A 公司依保險法第 62 條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選 B

保險業務員為保險公司的使用人，有告知受領的能力。使用人有故意及過失之行為，保險人不能主張免費。

15

保險法 64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契約成立時，對於會影響保險人對危險評估的重大事項有據實說明義務。下列何人不具有代表保險公司的告知受領能力？

A．保險人之業務員

B．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

C．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

D．保險人之特約醫師

選 C

16

人壽保險契約的告知義務中，特約醫師的角色為何？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特約醫師無告知受領權

B．要保人在接受特約醫師健康檢查後，因特約醫師的過失未能察覺要保人的健康狀態時，適用保險法第 62 條為依通常注意為保險人一方所應知的情事

C．非因特約醫師的故意或過失未能察覺要保人之健康狀態時，要保人如未告知醫師其情況，仍違反保險法 64 條的據實告知義務

D．要保人未將自己病症告知保險人，而體檢醫師以通常診查不能發覺者，要保人仍被認為違反告知義務，如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保險人仍得據此解除契約

選 A

D 選項為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498 號判決

17

下列何者為保險契約經「解除」後之法律效果？

- A · 使契約效力溯及消滅
- B · 自解除之後不生效力
- C · 自解除之後失效
- D · 效力停止

選 A

通說認為契約解除後溯及失效，請見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 957 號判決

18

下列何人縱已知悉相關事實，要保人仍不得依保險法第 62 條主張不負通知義務？

- A · 保險人指定之體檢醫生
- B · 保險人之業務員
- C · 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
- D · 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

選 D

19

甲就自用住宅投保火災保險後，某日將其改成經營簡餐小吃店。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 屬於保險法第 59 條第 2 項的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 B · 違反保險法第 59 條第 2 項的法律效果為保險法第 63 條的保險人得主張損害賠償
- C · 保險人受通知後可主張終止契約
- D · 保險人受通知後不可提議另定保險費

選 D

依保險法第 60 條的規定，保險遇有 59 條之情形(危險增加)，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違反保險法 59 條第 2 項主觀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者，法律效果為保險法 57 條的解除契約。

20

甲就自用住宅投保火災保險後，某日甲知悉其住宅旁的雜貨店改行經營瓦斯行。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 屬於保險法第 59 條第 3 項的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 B · 違反保險法第 59 條第 3 項的法律效果為保險法第 63 條的保險人得主張損害賠償
- C · 保險人受通知後不可主張終止契約
- D · 保險人受通知後可提議另定保險費

選 C

依保險法第 60 條的規定，保險遇有 59 條之情形(危險增加)，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21

甲現年 30 歲，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經 A 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稱 A 公司）業務員乙之推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向 A 公司投保人壽險及意外傷害險，保險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00 萬元及 500 萬元，並以其配偶丙為受益人。惟甲於填寫要保書時，係由業務員乙代為填寫及勾選。乙為業績考量，並未將甲陳述其患有先天性心臟病之事項據實填寫。A 公司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通過核保，並於同日與甲訂立上開保險契約。其後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時，與友人打籃球帶球上籃時，不幸與丁碰撞跌倒，雖甲之手腳僅有輕微擦傷，卻因而導致心臟病發，送醫不治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 丙向 A 公司請求保險時，A 可主張甲隱匿重要事項，A 已依法解除保險契約，拒絕給付人壽險之身故保險金
- B. A 公司可拒賠意外身故保險金
- C. A 公司可拒賠人壽保險金
- D. A 公司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及人壽保險金

選 D

丙主張甲之死亡係有多數原因競合，應以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方式解釋之，故 A 公司至少應給付意外傷害險之死亡保險金

22

下列關於契約無效或解除後保險人應否返還保險費之規定，何者有誤？

- A. 要保人的主觀危險增加未通知保險人，而保險人解除契約時，保險人無需返還保費
- B. 保險標的已發生為要保人所知而保險人不知者，保險人據此主張契約無效時，保險人無需返還保險費
- C. 要保人於契約成立時違反據實告知義務而由保險人解除契約時，保險人無需返還保險費
- D.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終止契約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選 A

保險法在保險費一節的規定中並沒有規定保險法 57 的相關效果，因此在解釋上為保險人因要保人未通知其主觀危險的增加而行使契約權時，保險人仍需返還保費

選項 B 規定在保險法第 24 條第一項：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選項 C 規定在保險法第 25 條：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選項 D 規定在保險法第 24 條第 3 項：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

部份終止時，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23

依照保險法施行細則的規定，要保人繳付保費或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的金額後，會產生何種法律效果？

- I. 在財產保險中，先交付保險費，但保險公司尚未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賠付，但需退還保費
- II. 在財產保險中，先交付保險費，在保險公司尚未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須賠付
- III. 在人壽保險中，要保人已繳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即應付保險責任。事後如要保人未通過公司核保，為契約不生效的解除條件
- IV. 在人壽保險中，要保人已繳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付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及自保險人收到該金額時生效

A · I, III

B · I, IV

C · II, III

D · II, IV

選 D

契約無效時原則上保險人須返還保險費，例有例外(保險法第 37 條、第 51 條第 2 項、第 64 條之效果分別規定在第 23 條、第 24 條、以及第 25 條)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I.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
- II.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 III. 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選 D

契約不成立，要保人已交付之保費，可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

24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被保險人交齊損失證明文件後約定期限內給付保險金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A · 年利 5%

B · 年利 10%

C · 年利 6%

D · 按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選 B

保險法第34條第2項

25

要保人甲實際年齡為 35 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然甲為節省保險費，在要保申請書之出生年月日及年齡欄不實記載為 28 歲。契約訂立 6 個月後，甲即因車禍意外死亡。乙公司查知甲於投保時所填載之年齡不實後，得主張何種權利？

- A．若因年齡記載不實而短繳保險費，乙公司得按短繳之保險費，按比例減少保險金額
- B．乙公司得主張該契約因甲違反最大誠信原則而無效，拒絕給付保險金
- C．乙公司得主張甲違反告知義務，解除契約後拒絕給付保險金
- D．不論如何，乙公司仍應按約定之保險金額負保險給付之責，因為甲不實告知年齡與嗣後發生之保險事故並無因果關係

選 A

保險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26

要保人未經委任，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將被保險人所有之不動產訂立房屋火災保險，惟該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該契約之效力為：

- A．得撤銷
- B．無效
- C．有效
- D．效力未定

選 C

在財產保險中，只要被保險人為所有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有保險利益即可。要保人是誰並不重要。惟需注意負有繳交保費義務的人仍為要保人。

27

下列何者為保險人在火災保險契約中所負之最高責任限額？

- A．保險價額
- B．保險金額
- C．自負額
- D．保險利益

選 B

保險法第 72 條的規定:保險金額不能高於保險價額。因此，最高的賠償金額也不會高於保險

價額。

28

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出租予乙，乙以該屋向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雙方並未約定保險標的價值。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該屋因隔壁相鄰之丙屋失火延燒而致毀損，失火時該屋之實際價值為 2,500 萬元，損失金額為 1,000 萬元，試問在保險實務上，何人得向保險公司請求多少保險金？

- A · 保險公司應賠甲 1000 萬元
- B · 保險公司應賠乙 1000 萬元
- C · 保險公司應賠甲 800 萬元
- D · 保險公司應賠乙 800 萬元

選 C

$$1000 * (2000 / 2500) = 800 \text{ 萬}$$

29

甲、乙夫妻及其子丙，共同在其農場及小河經營養鴨生意。甲向壽險公司投保壽險 300 萬元，以乙為受益人。甲就鴨群以市價 100 萬，向產險公司投保 60 萬元。後甲、乙因故離婚，但甲繼續繳付壽險保費，並僱用乙為其炊伙及協助養鴨。某日因小河上游工廠排放含有大量劇毒廢水，半數鴨隻遭毒死。又因乙及丙之疏失，未於夜間關閉養鴨圍籬及大門，致另半數鴨隻全部被竊。不久乙炊伙不慎，引發房屋火災，甲遭燒死。試以保險法之規定及法理，簡要回答下列問題：

1 · 產險公司對因污水死亡之鴨隻應向丙賠償多少？

- A · 100 萬元
- B · 60 萬元
- C · 50 萬元
- D · 30 萬元

選 D

$$50 * (60 / 100) = 30 \text{ 萬}$$

30

承上題，若產險公司於賠償後，代位與丙共同向工廠求償。經雙方和解得 30 萬元賠償，產險公司及丙各應得多少？

- A · 產險公司得 30 萬元，甲得零元
- B · 產險公司得 10 萬元，甲得 20 萬元
- C · 產險公司得 20 萬元，甲得 10 萬元
- D · 產險公司得零元，甲得 30 萬元

選 B

甲受有 30 萬之保險金賠償，仍有 20 萬未獲償。和解金為 30 萬元，依被保險人優先說，該和解金應先滿足甲未獲償的 20 萬元，產險公司只能拿到 10 萬元。

31

承 107 題，產險公司就鴨隻被竊賠償之損失，得否代位向丙或乙求償？

- A. 依民法過失相抵原則，保險公司可向乙丙連帶請求一半的賠償金額
- B. 依保險法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產險公司不得向乙求償，但可向丙求償
- C. 依保險法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產險公司不得向乙求償或丙求償
- D. 依保險法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產險公司得向乙或丙連帶求償

選 C

32

甲以其所有之房屋(不含基地)向 A 銀行抵押貸款 3000 萬元，並向 B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 3000 萬元，保單條款中含有「抵押人條款」。若保險有效期間內該屋失火，損失時該屋(不含基地)之實際價值為 4000 萬元，損失金額為 2000 萬元，失火時甲未清償之貸款餘額為 1200 萬元，則 B 保險公司應向誰給付多少保險金？

- I. 向 A 給付 1200 萬元
 - II. 向 A 給付 2000 萬元
 - III. 向甲給付 300 萬元
 - IV. 向甲給付零元
- A. I、IV
 - B. II、III
 - C. I、III
 - D. II、IV

選 C

$2000 * (3000 / 4000) = 1500$ 萬

1500 萬還掉抵押權人銀行的未償本金 1200 萬元後，甲可得 300 萬元。

33

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品及不能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要保者，應依保險法之規定約定價值，為

定值之保險。有關「約定價值」之敘述，下列何項錯誤？

- A.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賠償時從其約定
- B. 保險標的，得由要保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條款，作定值約定之要保
- C. 保險標的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發生全部損失或部分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D·保險標的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得超過保險金額

選 D

定值保險的保險價額於契約成立時就定值，而非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

34

甲以其父乙之所有房屋一幢向 A 產險公司投保 1000 萬元為期 10 年的火災保險。隨後甲以其妻丙為被保險人向 B 保險公司投保死亡保險，其保險金額為 2000 萬元。上述二項保險契約均未指定受益人。某日丁縱火燒毀該幢房屋，丙亦被火嗆死。請問 A 及 B 保險公司應將保險金給付給誰？

	A 保險公司給付對象	B 保險公司給付對象
A	甲	乙
B	乙	丙的法定繼承人
C	乙	甲
D	甲	甲

選 B

火災保險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乙

死亡保險未指定受益人，保險金為被保險人的遺產

35

甲以其所有 A 屋向乙保險人投保房屋火災險，保險金額為 800 萬元。嗣後保險事故發生，為避免損害擴大，甲以滅火器實施救助，然火勢太大，A 屋仍付之一炬。經鑑定，甲因房屋全損而受有 1000 萬元之損害，滅火器費用共支出 2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保險人應賠償甲保險金 1000 萬元
- B·乙保險人應賠償甲保險金 800 萬元
- C·乙保險人應賠償甲救助費用零元
- D·乙保險人應賠償甲救助費用 2 萬元

選 B

救助費用為 16000 元

保險法第 33 條：

- I·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 II·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36

甲以自己所有之房屋一棟，向乙保險人投保火災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 300 萬元，但未約定證明及估計損失費用應如何負擔。於保險期間內，該屋因故失火，事後乙保險人為調查火災之原因與損失之範圍，委請丙公證公司進行調查鑑定，並支出鑑定費用 10 萬元。鑑定結果，該屋為全損，損失金額亦為 300 萬元。試問：乙保險人應向甲給付多少金額？

- A · 290 萬元
- B · 295 萬元
- C · 300 萬元
- D · 305 萬元

選 C

本題的考法和第 122 條相同，都是實際保險金額加上鑑定費的上限不能超過原先約定的保險金額 300 萬元。

37

人壽保險契約是否有保險法複保險相關規定的適用？

- A · 有，因保險法第 35 至 38 條規定於總則，故應適用於所有險種
- B · 有，因人身保險的射倖性高於財產保險
- C · 無，因人壽保險不具有損失填補性質
- D · 無，因每一人壽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上限有新臺幣 6,000 萬元的限制

選 C

人壽保險屬定額保險，不適用於損失填補原則，沒有不當得利的問題，亦沒有複保險的適用。

38

下列關於保險法 37 條的惡意複保險的法律效果，何者正確？

- A · 在惡意複保險中，各個保險人均可終止契約，且無須返還保險費
- B · 契約無效，且無須返還保險費
- C · 契約無效，但須返還保險費於要保人
- D · 在惡意複保險中，各個保險人均可撤銷契約，且無須返還保險費

選 B

請參見保險法第 37 條及保險法 23 條第 2 項

39

下列關於善意複保險的規定，何者有誤？

- A · 在危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可依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的規定，就保險金額大於保險價值的部分，請求保險人退還溢繳的保險費
- B · 各保險契約仍然有效
- C · 後保險人就超過保險價值之保險契約，不負賠償責任

D·各保險人比例分擔之總金額不超過保險價值

選 C

保險法 38 條規定，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一般學者稱此為比例分擔主義。選項 C 為日本所採行的方法

40

甲將其名下值 2000 萬之 A 房屋，在 99 年 1 月向乙保險公司投保 1000 萬元，為期 3 年的他宅火災保險後，又於同年 2 月向丙保險公司投保相同條件之同一保險。A 房屋在 100 年 3 月時因火災全損。如果保險事故發生前幾天，房屋價值下跌至 1500 萬元，甲分別通知乙和丙 2 家保險公司該房屋下跌的情事。試問乙和丙保險公司是否應予賠償？

- A·乙、兩保險公司因成立複保險，保險契約無效，兩家公司均無需賠償
- B·乙保險公司須賠償 1000 萬元，丙保險公司賠償 500 萬元
- C·乙、丙保險公司各賠償 1000 萬元
- D·乙、丙保險公司各賠償 750 萬元

選 D

題目本身為善意複保險的設計，二個契約加起來的保險金額為 2 仟萬元，等於投保時的保險價額 2 仟萬元。只是在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房價下跌到 1500 萬元，惟依題意甲有依保險法第 36 條通知各保險人。

依保險法第 38 條的規定，乙、丙 2 家保險公司比例分擔 1500 萬元的損失即可。

41

甲以價值 2000 萬的房屋先後向乙、丙、丁 三家產險公司為其房屋投保火災險，保險金額分別為 1000 萬元、600 萬元、400 萬元。嗣後因甲之不慎，釀成大火導致房屋全毀，當時房價以滑落至 16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惡意複保險，契約無效
- B·乙、丙、丁的理賠金額分別為 800 萬元，480 萬元、320 萬元
- C·乙、丙、丁的理賠金額分別為 1000 萬元、600 萬元、400 萬元
- D·甲成立善意複保險，其可就損失金額 1600 萬元向乙、丙、丁為連帶請求

選 B

依題意，本題考的是保險法第 38 條的善意複保險，三家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1600 萬分擔。要注意此時保險金額為 1600 萬元，而非 2000 萬元，因為保險金額不能大於保險價額。

42

下列關於惡意複保險及惡意超額保險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 惡意複保險的法律效果為契約無效
- B · 惡意超額保險的法律效果為保險人得撤銷
- C · 惡意複保險的法律效果為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
- D · 惡意超額保險的法律效果為保險人得終止契約

43

在不定值房屋火災保險中，假設在投保時市價為 500 萬元，約定投保金額為 500 萬元。在火災發生時，該房價下跌至 600 萬元。經鑑定火災損失金額為 12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 該保險為不足額保險
- B · 保險人之理賠金額為 120 萬元
- C · 不定值保險之保險價值以事故發生時為準
- D · 不定值保險依保險法 73 條第 3 項的規定，其賠償金額不得高於保險金額

選 A

理賠金額=損失金額*(保險金額/保險價值)=120*(400/400)=100 萬元

關於不定值保險的定義，請參見保險法第 50 條第 2 項

44

甲有房屋一棟，為自己利益向乙產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契約載明該房屋之價值為 2000 萬元，並約定以該價額為保險金額，該屋於保險期間因火災發生而被燒毀一部分，損失 300 萬元。時值屋價下跌，僅剩 1600 萬元。請問乙應賠償甲多少保險金？

- A · 300 萬元
- B · 180 萬元
- C · 375 萬元
- D · 240 萬元

選 A

依保險法第 76 條的規定，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如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在解釋上，不管是不是定值保險，善意的超額保險，其保險金額都不能高於保險價額。在本例，不管 2000 萬是不是定值保險，損失發生時房價市價下跌至 1600 萬元，因為保險金額也須下調至 1600 萬元。

賠償金額=損失金額*(保險金額/保險價額)=300 萬*(1200 萬/1200 萬)=300 萬元

45

甲公司在 100 年 1 月 1 日，以其 A 廠房向乙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雙方並約定乙承保之範圍為 A 建築物，但不包括存放於 A 建築物之其他機器設備。嗣後，於同年 6 月 1 日，因隔壁丙公司之火災，致 A 建築物及其內所有機器設備全部焚毀。經計算後，甲公司在 A 建築物部分受有 2 億元的損失，機器設備則受有 6 億元的損失，營收損為則為 4 億元。試問，當乙理賠甲保險金後，對丙依保險法第 53 條行使代位權時，其得代位行使之請求範圍為何？

- A · 6 億元

- B · 4 億元
- C · 12 億元
- D · 2 億元

選 D

保險代位權行使的要件之一為代位主張賠償的標的，須與承保之危險範圍一致

46

甲就價值 1000 萬的房屋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定值火災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 700 萬元。因鄰居丙的過失讓甲的房屋全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I · 乙須賠償甲 700 萬元
 - II · 乙賠償甲後取得的代位金額為 700 萬元
 - III · 乙賠償甲後取得的代位金額為 1000 萬元
 - IV · 甲尚有權向丙主張 300 萬元損害賠償
- A · I, II, III
 - B · I, II, IV
 - C · I, II
 - D · II, III, IV

選 B

甲獲得 700 萬元的保險理賠，但其損失金額為 1000 萬元，故甲得向乙主張 300 萬元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47

甲以其自用車向保險公司刺保車體險及責任險。某日，其受僱人乙駕駛該車載甲外出旅遊，因時不慎，撞死行人丙，於緊急煞車時，又因車身急轉撞上馬路安全島，車體嚴重受損。試問，就車體險而言，保險人於給付甲保險金後，得否代位行使甲對乙之請求權？

- A · 可以，因為乙有過失
- B · 不可以，因為乙並非故意
- C · 不可以，因為甲沒有過失
- D · 不可以，因為甲沒有故意

選 B

保險法 53 條第 2 項的規定

48

下列關於再保險的規定及描述，何者有誤？

- A ·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並無例外

- B·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 C·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 D·再保險之業務不包括人身保險

選 A

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49

甲向乙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甲開車闖紅燈撞到丙，賠償責任雙方同意為 30 萬元，甲和丙的協商過程乙有到場參加，效力為何?

- A·乙可以拒絕賠償
- B·乙不受賠償金額的拘束
- C·乙可免除保險給付義務
- D·乙要賠償 30 萬元

選 D

依實務見解(95 年台上 2820 判決)及保險法 93 條的反面解釋，保險人有參加協商，則應受協商結果的拘束

50

責任保險在何種情況下，保險人得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A·經被保險人通知
- B·經第三人之請求
- C·經公證人之通知
- D·經第三人家屬之請求

選 A

保險法第 95 條